**【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2-035**

**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63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025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0 -](#_Toc169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_Toc889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_Toc2349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_Toc18712)**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09月03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2-035

项目名称：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1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社会救济服务 | 居家托养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30,000.00 | 1,130,000.00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第四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第四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知：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线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缴费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2、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须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文件技术支持专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供应商未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标评审活动，如供应商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并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国家及各省级、市级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磋商会议当天各供应商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场，并佩戴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并遵守秩序测量体温，未按照要求执行或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会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10楼

联系方式：0915-63213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10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5-63213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
| 3 | 项目名称 | 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JZDCG-2022-035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本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130000.00元，  托养单人限价：2500.00元/人/周期  任何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 7 | 项目用途 | 用于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
| 8 | 采购内容和  要求 | 为符合居家托养条件且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服务人次：450人（每户不超过1人）；服务方式:上门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标的物所属行业：现代服务业 |
| 9 | 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服务地点及  服务期 |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服务期:按照采购方要求履行 |
| 11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3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3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3日14时00分  3、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第四开标室。 |
| 18 | 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
| 21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  的递交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因采购人存档需要，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在磋商地点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含：文字、图片、签字、盖章等内容），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密封递交，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字样**（注：未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询相关信用信息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时间。 |
| 24 | 供应商身份核验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递交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 |
| 25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1-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服务响应偏离表

2-4、资格证明材料

2-5、类似业绩一览表

2-6、磋商响应方案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2-8、供应商承诺书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2、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对方案、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2、本次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4-3、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4-4、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5、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磋商用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

2、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2-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因采购人存档需要，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在磋商地点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含：文字、图片、签字、盖章等内容），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密封递交，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字样（注：未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时间**

4-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时间截止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供应商决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1-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供应商持CA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6）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报价等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响应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服务、商务、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9）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资格；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4、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才是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供货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7）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b、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c、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a、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b、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4），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e、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

a、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5），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a、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b、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6），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六、成交通知**

1、磋商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磋商服务费**

1、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九、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其它说明事项**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3-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因采购人存档需要，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在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含：文字、图片、签字、盖章等内容），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密封递交，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字样（注：未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文件开启与解密

（1）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磋商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在详细评审之前，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政策、主要条款、条件和采购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资格性  审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 合格，有效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合格，有效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格，有效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 未有不良记录为合格 |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无相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
| 符合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
| 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价格、类似业绩、施工方案、保修承诺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服务  方案  （35分） | 服务工作内容  （15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居家托养方案服务工作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养对象、托养人数、托养时间及地点、托养实施项目、场地安排、托养结果考核等。  1、服务工作内容理解透彻，阐述详细、完整，各类残疾人服务针对性强得：(10-15]分；  2、服务工作内容理解较透彻，阐述较详细、完整，各类残疾人服务针对性较强得：(5-10]分；  3、服务工作内容理解不透彻，阐述不详细、完整，各类残疾人服务针对性不强得：(0-5]分；  4、未提供服务工作内容不得分。 |
| 管理机制  （10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内部管理机制进行评审：  1、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内容全面，有明确的培训服务宗旨和管理条例得：(8-10]分；  2、管理体系较完善，管理内容较全面，有较明确的培训服务宗旨和管理条例得：(4-8]分；  3、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内容不全面，没有明确的培训服务宗旨和管理条例得：(0-4]分；  4、未提供管理机制不得分。 |
| 服务质量  （10分） | 针对本照料服务质量监管控制及计划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监管控制及服务计划措施详细、完善，质量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8-10]分；  2、质量监管控制及服务计划措施详细、完善，质量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4-8]分；  3、质量监管控制及服务计划措施详细、完善，质量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0-4]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控制及计划措施方案及不得分。 |
| 3 | 人员  方案  （25分） | 人员配置（1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居家托养服务人员，应书面体现出本项人员配置情况。  1、拟投入的托养服务人员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托养服务人员的储备资料库和志愿者库，以及相应的服务人员评价制度。  (1)人员配备充足，人员搭配合理，能全面高效地完成各类型群体托养项目得：(8-10]分；  (2)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搭配较合理，能较全面高效地完成各类型群体托养项目得：(4-8]分；；  (3)人员配备不充足，人员搭配不合理，不能全面高效地完成各类型群体托养项目得：(0-4]分。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居家托养工作人员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1 分，共计 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岗位分工及职责  （10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分工及职责进行评审：  1、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得：(8-10]分；  2、人员岗位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得：(4-8]分；  3、人员岗位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不完善得：(0-4]分；  4、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分工及职责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9分） | | 根据本托养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服务完成后被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制度、监护人联系制度等，按照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得：(6-9]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清晰、承诺指标较明确得：(3-6]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不清晰、承诺指标不明确得：(0-3]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5 | 安全与应急  （5分） | | 管理和服务人员对于突发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迅速撤离情况，培训和演习工作完备得：(0-5]分。 |
| 6 | 业绩  （6分） | | 响应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六、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七、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技术规格、标准出现负偏差的；

6、有重大缺漏项的；

7、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8、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八、评标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ZDCG-2022-035

3、项目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4、服务人数：450人（每户不超过1人）

5、服务次数：服务周期为8个月10次

6、服务期：按照采购方要求履行。

7、本项目预算金额：1130000.00元

8、采购单价限价：2500.00元/人/周期

9、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标准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个人卫生。

（2）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3）经过服务对象监护人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陪同服务对象在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4）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根据各不同服务对象，分别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主种方式了解新闻知识。

（3）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4）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残疾人提供建议和心理疏导。

**3．运动功能指导训练**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熟悉残疾人居家托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和残疾人服务领城有关业务及重要文件；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内部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2）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信息档案，档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详细信息、健康状态、身体状况、监护人详细信息等。

2、人员要求

（1）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护理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为原则。

（2）合理配备能够从事心理咨询和疏导的专业服务人员或是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服务为原则。

（3）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为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以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信用的原则，共同制定以下服务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按照残疾人的申请，主动关爱残疾人，了解残疾人的居家托养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二）负责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名册，若中途出现残疾人不再符合服务条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加强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定期听取乙方在居家托养服务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四）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残疾人次数和报表按时拨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对象的内容及满意度进行检查，若发现由乙方责任造成残疾人不满、向残疾人索要额外钱物或直接发放资金方式代替服务等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及补助资金。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机构依法设立，申请审批、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具有合法运营的法人机构。

（二）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护理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在工作范围和社会道德规范内，尽量满足残疾人的要求。

（三）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四）积极配合甲方管理、检查服务工作，对甲方拨付的居家托养补助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单独管理资金和做好帐务，随时接受甲方的财务监督检查，乙负责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发放工资。

（五）对残疾人服务对象要以礼相待，实事求是地将服务残疾人的情况对甲方进行反馈。若服务对象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因其它事由要求换人，乙方应在下次服务时进行调配工作人员，确保残疾人满意。

（六）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在上班、下班和工作期间的安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造成意外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服务纠纷的责任和各类经济赔偿。

**三、附则**

（一）按时报表。正确理解残疾人居家托养工作性质，乙方每月按时上报服务报表，并保证上报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服务期内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庭服务满意率须达到90%以上。

（二）服务范围。具有本县户籍，持有有效期内残疾人证的智力、稳定期的精神（经专科医生鉴定）、重度肢体和多重的困难残疾人。下列人员不在服务范围：

1、由国家供养在敬老院、福利院等其它机构的；

2、已享受农村“五保”供养的；

3、在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训练的。

（三）服务内容：1、生活照料和护理；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四）服务次数：服务周期为8个月10次。

（五）服务人数：450人（每户不超过1人）。

（六）协议时间：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如因服务人数、服务要求、服务费用等发生变化，可另行协商约定。

**四、本协议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名（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2022年石泉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页码）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服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材料……………………………………………

5、类似业绩一览表…………………………………………

6、磋商响应方案……………………………………………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8、供应商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级别**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磋商总价为 元，单价为 元/人/周期。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人数（人）** | **单价（元/人/周期）** | **投标报价（元）** |
| **共计：**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 **备注** |  | |

**说明：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单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3、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第五项”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其中“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现已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

**3、“第六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1”、“格式、2”。**

**4、“第七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3”。**

**5、“第八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第九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5），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第十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7”**

**格式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格式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法人的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6.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类似业绩名称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①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编制磋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工作内容

2、管理机制

3、服务质量

4、人员配置

5、岗位分工及职责

6、服务承诺

7、安全与应急

8、业绩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须补充说明事项，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